

# 推动市场化基准利率取代指令性基准利率

今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金融改革领域提出“推进利率市场化”。寥寥数字,意味深长,体现出决策层“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坚定决心。

金融业是现代经济的命脉,长期以来资金价格(利率、汇率)的扭曲是造成中国经济失衡的一个重要原因。利率市场化的本质就是要解决金融抑制下资本的低效配置问题。利率市场化,关键是将利率这种资金价格的波动引导到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上,具体包括利率水平和波动幅度由市场决定、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市场化 and 利率管理方式市场化等内容。

2013年,在深化金融改革的浪潮下,利率市场化加速前行。

首先,在贷款利率全面放开后,央行建立了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是由金融机构组成的市场定价自律和协调机制,旨在根据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对金融机构自主确定的货币市场、信贷市场等金融市场价格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促进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其次,贷款基准利率报价工作正式实施。建立贷款基准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把市场基准利率报价从货币市场拓展至信贷市场,并以自律机制为基础,组织综合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报出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为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定价提供参考,这有利于贷款利率的全面放开,是实现市场化的需要。

再次,推进同业存单发行与交易。从在银行间市场上发行同业存单入手,逐步扩大负债产品的市场化定价范围,有利于进一步丰富金融机构市场化负债产品,从而为稳妥有序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创造条件。

目前,我国利率市场化只剩下存款利率放开这最后一步。对于未来推进利率市场化的方向和路径,央行已经制定了三步走的方针:近期目标是建立健全自主定价机制,取消

利率市场化,关键是将利率这种资金价格的波动引导到金融资源的优化配置上,具体包括利率水平和波动幅度由市场决定、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市场化 and 利率管理方式市场化等内容。

贷款利率下限;近中期目标是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场利率体系,健全中央银行利率调控能力;中期目标是全面实现利率市场化,使央行通过政策利率来进行宏观调控。

多数国家在利率市场化的初期,会出现金融行业的竞争压力加剧,并导致报价方面的恶性竞争以及信用的无序扩张,进而导致整个社会资金配置的总体风险偏好上升,提高整个社会的系统性风险。为此,我国应探索、建立、完善利率市场化配套制度,保证其审慎、稳妥、分步骤推进。

首先,作为现代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显性存款保险制度已成为我国加快金融市场化改革中的焦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存款保险制度一旦推出,无论将钱存在大银行还是小银行,都有存款保险制度作为保障,从而为市场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与此同时,银行如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就要退出市场,这也体现了市场优胜劣汰



的法则,将激发金融机构紧密围绕市场,为公众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营造更加健康的金融环境。作为利率市场化的关键配套机制,预计存款保险制度将会很快推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破产退出机制也有望出台。

其次,逐步放开存款利率浮动限制。预计未来我国将继续按照“先长期、后短期,先大额、后小额”的原则分阶段推进,长期、大额定期存款利率上限有望先行放开,活期存款利率放开则是最后一步。存款利率的改革应该比贷款利率改革更谨慎,未来可通过逐步增加市场定价的负债产品在银行负债中的比重,最终以市场化负债产品价格与存款价格并轨的方式实现存款利率的市场化。目前,可在银行间市场上发行同业存单入手,待条件成熟时发行面向企业及个人的大额存单,遵循由大额到小额、由长期到短期的路径,逐步扩大金融机构负债产品的市场化定价范围。

再次,逐步由市场化的基准利率取代仍

有一定指令色彩的官方基准利率。加快推广最优贷款基准利率机制(LPR),简化直至取消官方的贷款基准利率;考虑适时推出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或是回购利率为基础的、市场化的存款利率定价和报价机制。下一步,应进一步扩大Shibor定价产品的覆盖范围,发挥Shibor对短期存款、票据、理财、资管等产品的定价基准作用,同时通过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无障碍的市场间资金流动发挥Shibor短端利率与中期利率间的联动作用。

最后,加快中央银行市场化利率调控方式转变。疏通利率传导渠道,构建完善的市场化基准利率,引导和调控市场利率,确保宏观调控目标的实现。同时,在规范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影子银行”产品,拓展市场化定价体系。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推动金融衍生品等替代性金融产品创新特别是“影子银行”业务的发展,扩大市场化利率定价范围。

(金时)

## 银监会修订办法: 五类机构 可设金融租赁公司

银监会近日修订《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引导各种所有制资本进入金融租赁行业,将主要出资人制度调整为发起人制度,不再区分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符合条件的五类机构都可作为发起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同时规定发起人中应该至少包括一家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制造企业或境外融资租赁公司,且其出资占比不低于30%。

据介绍,《办法》规定的五类机构包括:符合条件的境内外商业银行、境内制造企业、境外融资租赁公司、其他境内法人机构以及其他境外金融机构等。

《办法》扩大金融租赁公司业务范围,放宽非银行股东存款的条件,最低期限降低为3个月,同时将“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修改为“转让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对象不再局限于商业银行。增加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时允许经营状况较好、风险管控能力较强的金融租赁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等。

2007年,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6年来,金融租赁公司经营实力较大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持续增强。截至2013年9月末,全国23家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9560亿元,近6年年均增长率89%;所有者权益1041亿元,实现净利润118亿元,资产质量状况良好,业务规模和经营实力稳步增强,成为推动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主体力量。

(欧阳洁)

## 财政部: 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推广至全国

■ 蔡秋红

为推动企业会计信息化,节约社会资源,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规范信息化环境下的会计工作,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工作规范》)。

企业会计信息化发展已有20年的历史,从1994年财政部印发《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等规章开始,中国企业会计信息化发展迅速。

最初的会计电算化让企业会计摆脱了手工记账,利用计算机软件实现了会计信息管理,是一次“质”的飞跃;2003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选择了部分公司试点使用XBRL标准报送公司的年度报告摘要。2007年,财政部启动了基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用分类标准项目,将XBRL(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技术引入中国企业报告报送体系。

2008年中国召开XBRL组织成立大会,并于次年4月由财政部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包括中石油在内的18家企业成为XBRL试点企业,开启了会计信息化的新阶段。2010年,财政部又发布了《关于发布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通知》,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我国部分公司、部分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采用XBRL编报财务报告,并鼓励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执行。

此次财政部公布《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将会计信息化推广至全国企业,也使中小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有了标准和规范。

《工作规范》指出财政部主管全国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负责拟订企业会计信息化发展政策、起草和制定企业会计信息化技术标准、指导和监督企业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会计软件功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企业会计信息化工作,指导和监督本地区企业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

《工作规范》强调会计软件应当保障企业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开展会计核算,不得有违背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的功能设计。会计软件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科目分类和编码功能,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的会计凭证、账簿和报表的显示和打印功能,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数据接口,满足外部会计监督需要。并鼓励软件供应商在会计软件中集成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功能,便于企业生成符合国家统一标准的XBRL财务报告。

《工作规范》要求企业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岗位负责会计信息化工作。未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人员的企业,由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实施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财政部报送XBRL财务报告。

《工作规范》规定工作规范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会计软件不符合工作规范要求的,应当自工作规范施行之日起3年内进行升级完善,达到要求。

# 山东推行省管企业财务全过程监管

■ 杨雪

“今年以来,省管企业财务工作加快财务转型,充分发挥决策支撑、价值创造、风险管控、协调服务等作用,在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和推动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山东省国资委副主任李红这样评价省管企业的财务工作。这正是近年来山东省国资委不断强化省管企业财务监督和管理,实现无缝隙管控最有力的印证。

## 完善制度体系

清产核资、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绩效评价……在山东省国资委,记者看到了70多项涵盖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办法。

为了推动省管企业集团财务管控体系的构建,山东省国资委近几年先后针对集团财务管控、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信息化等出台了相关制度,同时针对财务总监、改制财务审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等制度进行了修订,突出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还出台了一些制度加以完善,比如《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管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管企业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山东省国资委财务监督处处长朱华建举例说。

作为出资人,国资委如何在维护国有股东权益和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恰当的平衡?“我们将省管企业的对外捐赠纳入财务预算管理,并进一步明确捐赠预算要对捐赠的支出项目、支出方案及规模等进行详细说明,企业的年终决算要对捐赠事项详细列示、如实披露,这种管理模式形成了对捐赠的事前预算、支付控制、决算审查,大大减少了企业以往对外捐赠事项逐一审批的繁琐,同时也有利于监管。”朱华建说。

## 强化全过程监督

“这是集数据分析、财务预警和财务报告三大模块于一体的省管企业财务快报分析及决策支持系统……”在朱华建的介绍中,记者

见到了这个以省管企业月度财务快报数据为基础的财务系统。

操作人员只要轻点鼠标就可以对省管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对比,以图表等方式直观展示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按照不同财务指标,参照行业标准值,综合评估企业的债务、运营和投资风险,提示企业及时查找短板、防范风险。事实上,以财务月报为基础,加强对省管企业的财务状况分析和风险预警,在山东省国资委对省管企业全过程的闭环管理中只是其中一环。

“我们采取事前预算控制、事中月报反映、事后决算审计的监管模式,实现了对省管企业财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闭环管理。”朱华建介绍说。

以预算审批为例,山东省国资委紧紧抓住了几个关键词:预算审核、对接规划和风险提示。

近年来,山东省国资委对实行预算管理的省管企业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核,分析评价指标的合理性,并将财务预算对接企业战略规划和任期目标,引导企业遵循既定的战略路径持续发展,还与企业上报的年度投资

计划和薪酬总额管理相衔接,确保财务预算的准确性。与此同时,根据预算方案反映的企业预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企业预算年度可能存在的资金风险、经营风险、投资风险等在预算批复中予以提示并要求企业重点关注。

## 推进集团财务管控

2008年,《关于加强省管企业集团财务管控的指导意见》在山东省下发。作为推动集团财务管控的重要工作之一,山东省国资委积极开展财务总监管理模式的研究和探索。经过6年的实践,山东省管企业的财务总监委派制度已由一种单纯与国企改革相配套的经济监督制度,逐步过渡发展成为企业管理机制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资监管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现在,我们通过构建集团财务管控框架把好事前关,委派财务总监抓好日常监督、开展财务绩效评价做好后评价,形成了对省管企业集团财务的全过程无缝隙管控。”朱华建说。

# “转”出高效益 鼓起“钱袋子” 兴文全面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 通讯员 金萍 孙先贵 本报记者 何沙洲

近日,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开展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改革试点,兴文县被确定为全省15个试点县(市、区)之一,成为宜宾市唯一入围县。而此前,该县已经充分利用农村要素,开展了系列农民增收措施。

## 土地流转 转出农业高效益

10月30日,在兴文县共乐镇八角村彭州蔬菜种植基地,村民们正忙着平整土地、播种、施肥。“我们农民关心的就是收入,以前自耕自种挣不了几个钱,现在光流转补偿就够我们买粮食吃了,去基地里干活每月还能挣1000多块!”租金加薪金,同样靠这块地生活的村民黎玉平日子越过越好。

自年初落户共乐以来,通过成片土地集中流转,由彭州业主建设的蔬菜基地现在规模已经上千亩。业主带来种子和技术,农民出土地和劳动,大规模的土地流转促进了传统农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的现代农业转型,让原本低收入、冬季甚至撂荒的“毛草地”变成了高效益的“金土地”。“预计今年全县镇农民人均收入在去年的7195元基础上

能增长15%。”目前共乐镇集中土地流转的规模已经达到了3500亩左右,镇政府对土地流转增收相当乐观。

“农业规模经营需要连片土地,农民外出打工又出现大量撂荒,土地流转有效缓和了‘有人无地种、有地无人种’的人地矛盾。”据县委工办主任任成君介绍,近年来兴文已经探索出以股份合作、转包、租赁经营为主的六种农村土地流转形式。

为加大对农村土地流转的规范和实践探索,今年6月,兴文成立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进一步规范全县农村土地流转程序,维护流转双方合法权益,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截至6月,全县累计流转土地面积5.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8.9%;流转土地规模经营面积2.3万亩,其中流转规模50亩以上的21620亩,流转规模100亩以上的23074亩。

## 林权改革 鼓起绿色“钱袋子”

从2007年10月开始,兴文县全面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到2010年底,全县91.8万亩集体林地林权全部确权到户,林农真正拥有了“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

“在山林就要靠山林吃饭,现在一年收入万把块钱没得问题。”共乐镇鹤盘村是兴文县

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村,村民岳观银对改革前后的收入差距感触很深:以前每年的植树造林、森林管护由村民们集体完成,大家都漫不经心,每年间伐后除开买树苗造林和护林防火等人员工资,分到每户村民手里的不过百把块钱。林地确权到户后,村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被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见缝插针地把山上能栽的地方全部栽满竹木。

2012年,全县林业总产值6.09亿元,农民人均林业纯收入达766元,同比2008年提高了74.1%。林农造林护林的积极性空前高涨,2010年—2012年,全县新造林19.97万亩,比林改前三年翻了一番。

为充分保障林农的合法权益,兴文县于2010年组建了林权交易服务中心。到2012年底,通过林权交易服务中心实现林地流转达389宗,流转的集体林地323个,各类林地流转面积18300亩,交易金额达到1992.47万元,农民从流转中直接获利1100余万元,比林改前增加收入700余万元,上万农民得到了实惠,成片荒山坡上了绿装。

## 全面改革 增加收益广渠道

耕地确权、林地确权,农民的财产越来越多,越来越清;互换、出租、转让、入股、抵押,

农村资源越来越活;租金收入、务工收入、股份分红,增收渠道越来越广,农民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农村资源的开发经营,参与建设的积极性就越来越高。

除了耕地和林地还权于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的使用权、农村房屋所有权、小型水利工程经营权的确权发证也在全面开展;其他如全县连片扶贫开发、金土地工程、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等涉农项目也将依法确权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农户持股份参与经营和分享收益。

以产权确权为核心,以土地流转为突破,以盘活资源为目的,以调整收益分配结构和增加农民收入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的现代农村产权制度,促进农村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市场化,农民财产性收入必将全面持续增加。“2012年,全县农民人均财产性收入19.25元,占总收入比重的0.28%。预计至2015年,实现全县农民人均财产性收入842.6元,占总收入比重5%以上;2019年,实现全县农民人均财产性收入2265.5元,占总收入比重10%以上。”在11月18日召开的座谈会上,兴文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改革释放出的巨大效应信心十足。